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6次普通會議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經副董事長李養民召集，於2023年11月20日在東航之家召開。

參加會議的董事確認會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參加本次會議的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會議合法有效。

本公司董事王志清，副董事長李養民，董事唐兵、林萬里，獨立董事蔡洪平、董學博、孫錚、陸雄文，職工董事姜疆審議了有關議案，一致同意並作出以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的議案》。

同意選舉王志清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時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授權代表，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自本決議之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長王志清、董事會秘書汪健。

二、 審議通過《關於調整第九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同意王志清為第九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主席，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審議薪酬及考核相關事項時，由蔡洪平履行主席職責。

三、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規定〉的議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